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2025年度锅炉炉内化学处理维保服务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日 期：2025年5月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1**](#_Toc164073253)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4**](#_Toc164073254)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5**](#_Toc164073255)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及条款（参考） 11**](#_Toc16407325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6**](#_Toc164073257)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36**](#_Toc164073258)

#

#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因业务需要，对以下项目进行公开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本项目资质条件的响应人报名参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国家会计学院2025年度锅炉炉内化学处理维保服务项目

2. 采购主要内容：学院锅炉水处理年度保养及技术服务，包括水质分析、加药装置维护、化学药剂供应和添加等。具体内容详见询价文件。

**二、项目预算限价**

6.7万元（含税）。若报价超过预算限价，响应文件无效。

**三、技术规格及要求**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四、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1)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价30％预付款；

2)保养工作开始六个月后支付合同价40％保养款；

3)年度保养工作全部结束且合同期满后15天内支付合同价30％保养款。

**五、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服务”一栏内查询）；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报价供应商如有需要可来院自行踏勘。

**七、响应文件的组成**（以下文件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 ★响应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5. ★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他人处理与本项目有关一切事务的，则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注明职位及联系方式（电话及邮箱）；若法定代表人作为经办人的，则无需提供。

6. ★报价供应商基本情况；

7. ★报价供应商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必须包含所需求项目内容）复印件；

8. ★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信用服务”一栏内查询，**打印相应的查询结果页面**）；

11. 技术部分文件，包括维保组织计划、维保质量保证措施、维保服务体系及售后服务响应承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维保人员配置等；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和主要人员情况表；

13. 近三年内同类服务项目的业绩证明；

14. 商务、技术偏离表；

15. **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6. 从业人员资格证书：《锅炉化学清洗人员资格证书》及《水质化验证》。

**八、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和要求**

（一）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截止时间：2025年5月13日15:00之前

递交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777号行政教研楼116室（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后勤部办公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快递邮寄。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直接送达递交地点，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快递邮寄方式的请务必包装结实密封完整。

如采购人要求必须现场提交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需要采购人和报价供应商分别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确认单进行签字确认一式二份，采购人和报价供应商各执一份。

（二）所有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共计三份，应加盖公章，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或档案袋中进行提交，信封或档案袋封面注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2025年度锅炉炉内化学处理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报价**”字样，并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公章，另需提供响应文件的完整电子稿及扫描稿一份（U盘）。以上响应文件及U盘概不退还。

**九、供应商确定原则**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将组成相关的询价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得分排名第一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评审结果经相关程序上报学院核准后方为有效。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777号

联系人：方老师

电话：021-39768033，18121168033

纪委办监督电话：021-69768026

**十一、其他**

本公告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网站上公示。此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后勤部所有。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2025年5月6日

#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维保服务商保养咨询服务内容：**

为学院锅炉炉内化学处理的维护保养工作，锅炉水处理年度保养及咨询服务，每周一次现场保养服务，并提供月度工作报告、年度总结报告。

**二、维保服务商维保服务设备清单**

（1）3台考克兰5吨锅炉、1台考克兰6吨锅炉；

（2）两个软水箱，容量分别为12立方和6立方；

（3）蒸汽和冷凝水管道；

（4）用水量全年12000吨，70％冷凝水回收利用。

**三、维保服务商维护的责任和义务：**

1)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数据资料，制订水处理方案；

2) 提供全年水处理用药及运输；

3) 根据维保服务需要，提供DJ－600型自动加药装置，并负责安装、调试，产权归维保服务商；

4) 负责全年水处理的技术咨询；

5) 派技术人员至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每周至少一次，提供锅炉常规水质分析报告并由采购人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人员签字确认及年度总结报告和附上年度工作维保记录)；

6) 控制锅水水质稳定，确保锅炉的正常运行；

7) 确保锅内腐蚀、结垢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8) 负责冷凝水回收利用的质量跟踪和药剂保证；

9) 验收标准：达到GB1576－2018国家标准，以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报告为依据。

四、维保期限：一年

五、本项目维保报价包含全部费用（人工、材料费等）。

六、项目团队人员组成中，至少包含1名操作人员具备《锅炉化学清洗人员资格证书》，1名操作人员具备《水质化验证》。

#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1. **说明**

1、报价供应商必须符合询价公告中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的所列条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询价采购文件说明**

3、询价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相关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询价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3）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4）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及条款

（5）第五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6）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4、报价供应商对询价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与采购人联系。疑问截止时间：2025年5月10日10:00，提交方式为邮件提交，纸质原件材料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送达递交截止地点。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5、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询价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6、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询价公告的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下列部分：

（1）★响应书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人代表授权书（若有）

（6）★报价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资格证明文件（1）

（8）★资格证明文件（2）

（9）资格证明文件（3）

（10）★资格证明文件（4）

（11）技术部分文件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配置人员表和主要人员情况表；

（13）近三年项目业绩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

（14）商务、技术偏离表；

（15）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6）从业人员资格证书：《锅炉化学清洗人员资格证书》及《水质化验证》。

7、报价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中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响应报价为本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货物费、人工费、包装、运输、交通、保险、税金和维保等一切与项目相关费用）。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报价供应商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9、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0、报价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与询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报价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1）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及单位简介；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信用服务”一栏内查询，**打印以上三项相应的查询结果页面**）；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其他报价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资料或证明。

11、响应文件应双面打印或复印，且保证清晰完整，**须胶装成册或使用其他牢固装订方式，不得散装。**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并用信封或档案袋密封**(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并在密封袋表面标明参加的询价采购项目名称。如项目需提供电子文档的，以U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U盘与响应文件同时密封在信封或档案袋内。

13、响应文件由专人按采购公告注明的递交地址按时现场送交或快递邮寄送达。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不予接受，且不接受书面形式以外的任何其他形式。快递邮寄响应文件的，以签收时间为准，请供应商提前邮寄并及时联系采购人确认是否收到。

1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5、**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所有响应文件的递交，都必须按询价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采购人有权拒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6、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修改，且报价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将组成相关的询价采购评审小组，召开评审会，根据评审原则和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相关程序上报学院核准后方为有效，成交公告将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官网公示。

18、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视情况邀请报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询标。

19、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评审时，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小组将依据报价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报价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报价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3. 评审小组将确定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对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业主的权力和报价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报价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审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响应，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经评审小组确认，以下情况作为否决报价处理：

（1）不满足报价有效期(至少60天)要求；

（2）询价响应文件组成中★号项不满足要求；

（3）技术部分文件中★号项不满足规定要求；

（4）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向报价供应商质疑，请报价供应商澄清其报价内容。报价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报价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对报价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评审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时除考虑报价和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响应文件中所报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2）其他有关服务的费用；

（3）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23、评审原则及方法

（1）对所有报价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在评标时，根据本项目供应商确定原则进行评审，确定出成交人。

**（六）合同授予**

24、合同授予的准则：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人。

25、资格最终审查：评审小组将审查报价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6、成交通知

（1）采购人在学院官方网站发布询价结果公告，待公示结束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询价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举报**

28、报价供应商对采购程序质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提出；对采购结果质疑的，应在询价采购结果公示期内提出。提出质疑应以质疑函（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人。

29、采购人必须在收到质疑函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

30、任何人对采购过程的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可向采购人单位纪委部门进行举报。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及条款（参考）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2025年度锅炉炉内化学处理维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单位地址：

税 号：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地址：

税 号：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2025年度锅炉炉内化学处理维保服务项目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签订合同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200号

2.合同组成及文件解释顺序：

1. 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询价采购文件及在询价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文件；
4. 询价响应文件；

3.保养咨询服务内容：提供锅炉水处理年度保养及咨询服务，每周一次保养服务，并提供工作报告、年度总结报告。

1. 3台考克兰5吨锅炉；
2. 1台考克兰6吨锅炉；
3. 两个软水箱，容量分别为12立方和6立方；
4. 蒸汽和冷凝水管道；
5. 用水量全年12000吨，70％冷凝水回收利用。

4.保养咨询服务费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养内容(锅炉水处理保养) | 服务期限 | 含税合价（元） |
| 1 | 药剂费 | 一年 |  |
| 2 | 加药装置租用费 | 一年 |  |
| 3 | 水处理保养服务费(包括现场加药装置、安装调试；化验试剂；水质分析、水质调整等) | 一年 |  |
| 4 | 合计 元整 |
| 5 | 经甲、乙双方友好商洽，最终总金额 元整 |

5.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提供锅炉用水系统的运行资料、数据；
2. 派员协助乙方进行现场操作；
3. 负责日常加药(加药桶内)及锅炉运行相关数据记录；
4. 运行中软化器出水硬度要求达到国家标准；
5. 提供药剂堆放场地及必要的工作便利；

6.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制订水处理方案；
2. 提供全年水处理用药及运输；
3. 根据维保服务需要，提供DJ－600型自动加药装置，并负责安装、调试，产权归乙方；
4. 负责全年水处理的技术咨询；
5. 派技术人员至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每周至少一次，提供锅炉常规水质分析报告并由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及年度总结报告和附上年度工作维保记录)；
6. 控制锅水水质稳定，确保锅炉的正常运行；
7. 确保锅内腐蚀、结垢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8. 负责冷凝水回收利用的质量跟踪和药剂保证；
9. 验收标准：达到GB1576－2008国家标准，并以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报告为依据。

7.合同期限： 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止。

8.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价30％预付款
2. 保养工作开始六个月后支付合同价40％保养款
3. 保养工作全部结束且合同期满后15天内支付合同价30％保养款
4. 甲方每次付款均需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争端的解决

1. 如果甲方与乙方之间发生了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合同本身导致的任何形式的争端或分歧，包括（不排除上述的概括）与合同存在、有效期、终止或合同实施有关的任何问题，无论在合同进展中或完工后，也不论在合同终止、 废除或违约的前后，双方应通过共同协商来解决此类争端或分歧。
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争议或分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关于争议或分歧存在的正式书面通知，说明其性质、争议或分歧的焦点及下一步将要采取仲裁程序的意向，如果在通知提出后的三十（30）天内，双方不能通过进一步协商来解决争议和分歧，则将提交正式仲裁。
3. 任何一方通知另一方要求仲裁时，该争端将在合同签订所在地区上海市仲裁委员会解决。合同签订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选出的仲裁员有全权对争端所涉及的任何决定、意见、指示、证明或乙方及其代表和甲方及其代表的评价进行审议和修改。
4. 仲裁可以在保养服务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合同中规定的甲方和乙方的义务不得因在保养服务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

10.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保养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1.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的，甲方向乙方偿付保养费总值的20％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保养服务的或所提供的保养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询价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以及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符的，甲方有权处以合同金额 20％的罚款，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由于不能及时提供保养服务或保养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所造成的损失。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3.适用语言与计量单位

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

14．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即生效：

合同己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1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2025年度锅炉炉内化学处理维保服务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封面）

**采购单位：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报价单位：**

**日 期：2025年5月\*\*日**

附件1.

**响应书**

致：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根据贵方为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2025年度锅炉炉内化学处理维保服务项目 询价采购相关内容的采购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报价供应商名称、地址） 按照询价采购文件之相关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其报价响应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我方不得在报价有效期限内撤回询价响应文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报价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报价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响应报价（元） | 服务期 |
| 1 |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2025年度锅炉炉内化学处理维保服务项目 | 小写：大写： | 一年 |
| **总价合计（元）：** |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报价中应包含包括全部费用包括货物费、人工费、包装、运输、交通、保险、税金和维保等一切与项目相关费用；采购单位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询价采购项目名称：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2025年度锅炉炉内化学处理维保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不含税价格（元） | 增值税税率 | 含税价格（元） | 备注 |
| 1 | 药剂费 | 一年 |  |  |  |  |
| 2 | 加药装置租用费 | 一年 |  |  |  |  |
| 3 | 水处理保养服务费(包括现场加药装置、安装调试；化验试剂；水质分析、水质调整等) | 一年 |  |  |  |  |
| **含税总价合计（元）：** |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担任 （职务） ，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供应商全称：

企业公章（盖章）

日期：

**注：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附件5.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名称）法人代表　　　　　　（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报价供应商”）任命：　　　　　　（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2025年度锅炉炉内化学处理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的询价采购工作中，以报价供应商的名义签署询价响应书、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企业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邮箱：

地 点：

时 间：

**注：请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背面）

（身份证正面）

附件6.

**报价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报价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1）**

**报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及单位简介**

（营业执照）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加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2025年度锅炉炉内化学处理维保服务 项目询价采购，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不存在下列情形：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询价项目报价的情形；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报价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规定：“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9.

**资格证明文件（3）**

报价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三份证明材料（在“**信用服务**”一栏内查询，**打印相应的查询结果页面**）

附件10.

**资格证明文件（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报价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技术部分文件**

（1）维保组织计划；

（2）维保质量保证措施；

（3）维保服务体系及售后服务响应承诺；

（4）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5）维保人员配置；

（6）报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证明材料；

（7）其他……

备注：以上技术部分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职 务 | 姓 名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报价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　名 |  | 年　龄 |  | 技术职务 |  |
| 职　务 |  |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学　历 |  |
| 相关职业资格 |  |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  |
| 2.经　　历 |
| 年　份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金额） | 该项目中任职 | 备　注 |
|  |  |  |  |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近三年项目业绩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1 | 2 | 3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 项目采购人名称 |  |  |  |  |
| 项目采购人地址 |  |  |  |  |
| 项目采购人电话 |  |  |  |  |
| 合同价格 |  |  |  |  |
| 签订日期 |  |  |  |  |
| 供货期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项目描述 |  |  |  |  |
| 备注（用户反映） |  |  |  |  |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商务、技术偏离表**

报价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询价要求 | 响应要求 | 偏离情况 | 说 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15.

**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件16.

**《锅炉化学清洗人员资格证书》**

附件16.

**《水质化验证》**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询价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评审会上，询价小组依规对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报价供应商，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营业执照；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对参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报价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等（以评审日当天查询为准）；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供应商满足3家的，进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审。**

**2、评审小组**

2.1采购人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规组建评审小组，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审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根据情况要求报价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提交询价采购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部门、单位纪委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6）评审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2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80％。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询价采购。

3.3 评审小组认为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评分细则**

**一、价格评分（2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1 | 响应报价 | 2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以此为基础，其他报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根据每项报价内容的单价报价总和进行评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标准分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80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维保组织计划 | 20 | 根据响应单位维保计划及周期计划进行评分；优得15-20分，一般得7-14分，差得1-6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 | 质量保证措施 | 20 | 根据响应单位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优得15-20分，一般得7-14分，差得1-6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服务体系及售后服务响应承诺 | 10 | 根据响应单位服务体系及售后服务响应承诺进行评分；优得7-10分，一般得4-6分，差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 10 | 根据响应单位现场运行规程和事故应急方案进行评分；优得7-10分，一般得4-6分，差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人员情况 | 10 |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服务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进行评分；优得7-10分，一般得4-6分，差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 | 业绩情况 | 10 | 近三年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无类似业绩（无证明材料），得0分。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审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1、评分标准说明细则描述如下：**

1）响应情况优：是指针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无冗余；类似业绩丰富；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较不够具体、明确无冗余；有类似业绩，但相对较少；有验收标准和方法，但不够完整；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3）响应情况差：是指针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无类似业绩；未提及验收标准和方法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未承诺的违约责任。

2、业绩近三年是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往前顺推3年时间范围内。

**3、总分计算**

**由评审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供应商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